

台中市機踏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急難互助基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創辦目的：加強照顧會員生活，協助會員解決急難事故，激發會員互助，並以會為家之觀念，發揚團隊精神為目的。
- 二、互助對象：凡屬本會會員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，確實履行會員義務，合乎本辦法規定之互助範圍者為互助之對象。
- 三、互助金來源及管理：
 1. 會員每人每年繳交新台幣陸佰元整(採年繳預收方式)。
 2. 藉由各界發動募捐。
 3. 本急難互助金設立專帳存儲行庫、收支按月結算提報理、監事會。
- 四、範圍：其範圍訂定如下：
 1. 會員本人 70 歲以下(含意外)死亡撫慰金(不受入會一年限制)。
 2. 會員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撫慰金(不受入會一年限制)。
 3. 會員本人或子女結婚之祝賀金。
 4. 會員本人或配偶之生育營養金。
 5. 會員本人住院四天以上之營養金(一年限申請一次)。
 6. 會員遇有火災、水災、地震之慰問金。
- 五、給付標準：
 1. 70 歲以下死亡：100,000 元(保險金)。
 2. 直系親屬祭奠金：1,500 元。
 3. 結婚賀禮：本人/子女 1,600 元。
 4. 生育營養金：2,000 元。
 5. 住院營養金：1,200 元。
 6. 天災與火災：經查明屬實者以戶為單位，依災情損害程度給予 2,000 至 20,000 元之慰問金。
 7. 入會滿一年照標準支付，未滿則酌情發放。
- 六、申請、審查及核發程序：
 1. 應於事故發生之當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視同棄權，同事故以一人申請為限。
 2. 本會受理前列互助金之申請案件由秘書立即審查簽註意見，由常務理事核定後隨即提撥給付，並應附實情提報理、監事會審查追認。
- 七、會員退會時，已繳納之互助金不退還。
- 八、本辦法或未盡事宜，得由理、監事會提出修正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九、給付標準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項 目	給付標準	應附證明文件	給付金額
本 人 死 亡	會員本人 70歲以下 (含意外，由10萬 團體定期壽險依 保險條例給付) 當日申請即發放	1. 代辦人印章 2. 全受益人印章 3. 死亡證明書 4. 除戶後全受益 人戶籍謄本正本 (須載有死者姓名 及死亡日期) 5. 訃文	\$100,000 【撫慰保險金】 \$1,500 【祭奠金】
直系親屬 死 亡	會員之父母 配偶、子女 當日申請即發放	1. 會員印章 2. 代辦人印章 3. 訃文	\$1,500 【祭奠金】
結 婚	會員本人 或 其子女	1. 會員印章 2. 代辦人印章 3. 喜帖	\$1,600 【祝賀金】
生 育	會員本人 或 其配偶	1. 會員印章 2. 代辦人印章 3. 出生證明書 4. 戶口名簿(須證 明與會員關係)	\$2,000 【營養金】
住 院	會員本人 住院4天以上 (1年限申請1次)	1. 會員印章 2. 代辦人印章 3. 診斷證明書	\$1,200 【營養金】
天災、水災 火災、地震	經查明屬實者 以戶為單位	1. 會員印章 2. 代辦人印章 3. 相關佐證資料	依災情損害 程度給予 2,000~20,000元 【慰問金】

※ 應於事故發生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 ※

※ 限入會滿一年才能申請，未滿者請於滿1年時再提出申請 ※